

陕西出台三年行动方案巩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果

后治渭时代要实现哪些愿景?

全面消除污染严重水域,河流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恢复

◆陈艳 李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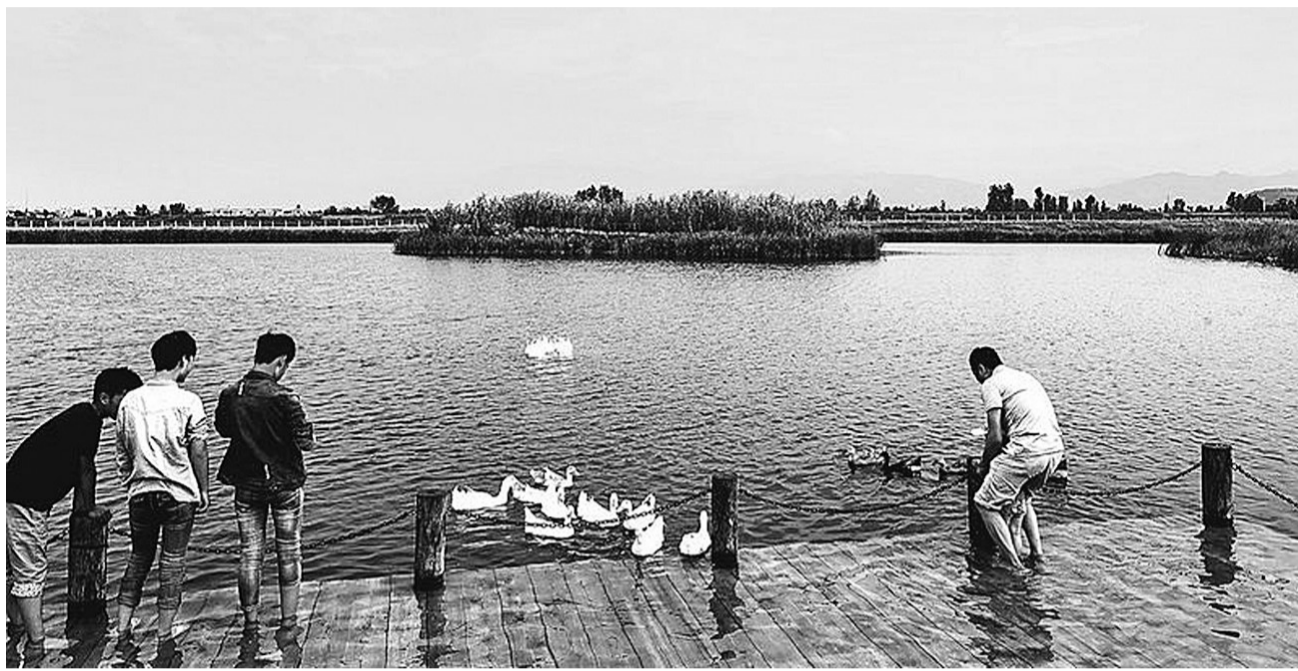
自2012年开展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以来,陕西省利用3年时间,使渭河三年变清的目标如期实现。

为继续巩固治理成果,形成渭河水污染治理常态,陕西省日前出台了进一步巩固提高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果的《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7年)》(以下简称《方案》),开启了后治渭时代,在原来3年治理的基础上,进入巩固提高阶段。

接下来的3年中,陕西省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巩固提高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果?又将达到怎样的目标?

目标

渭河干流杨凌以上河段稳定保持Ⅲ类水质,杨凌以下河段保持Ⅳ类水质



图为群众在渭河岐山段湿地公园里亲水戏水。

《方案》要求,陕西省要按照山水林田湖是一个共同生命体的理念,以建设生态渭河、景观渭河、安澜渭河为目标,再经过3年努力,到2017年,使渭河全面消除污染严重水域,河流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恢复,西安、咸阳段水质明显好转。流经城区河段建成堤固、岸绿、水清、景美的城中河,流经乡村河段建成堤净、水清、有鱼虾的生态河。

《方案》对渭河干流水质和主要的支流(干渠)水质提出了具体的控制目标:渭河干流杨凌以上河段稳定保持Ⅲ类水质,即化学需氧量达到20毫克/升,氨氮达到1.0毫克/升,溶解氧达到5毫克/升;杨凌以下河段保持Ⅳ类水质,即化学需氧量达到30毫克/升,氨氮达到1.5毫克/升,溶解氧达到3毫克/升。且月均值达标保证率大于85%。宝鸡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咸阳、西安、渭南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标准。

任务

保障治理设施、调整产业结构、抓好养殖管理、开展生态修复、完善监控网络

《方案》提出,渭河污染防治下一步将围绕5项主要任务开展。

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保障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步伐,3年内分流率达到60%以上,西安市达到70%以上。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大对工业企业、景观水体、市政杂用和农业灌溉供水力度,到2017年,沿渭各市(区)、县城和工业集中区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25%、15%和30%。加强污泥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实行污泥稳定

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2017年,西安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其他市(区)达到75%。加强生态湿地建设,在渭河干流两岸、污染较重支流入河口及重点排污口,建设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生态湿地。加强城镇和农业节水,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发展农业节水,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量设施。

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加大治理产业聚集区水污染力度,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产业区污染治理,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无违法排污行为。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推进污染减排,实行等量置换。整治重点行业水污染,每年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针对煤化工、石化、食品加工、电镀、造纸、印染、制药、农药、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抓好化肥施用和规模化养殖管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广发酵床、干清粪、制造有机肥等技术。控制化肥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继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统筹规划农村污水、垃圾治理。

开展生态修复,建设生态屏障。抓好中小河流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全面恢复水域生态功能,加强健康小流域保护,将中小支流水土保持列为重点治理区,控制流域植被侵蚀,减少入渭泥沙量。建设渭河生态屏障,全面开展渭河两岸的绿化美化工作,在堤防临水侧20米护堤地种植低矮景观树木,在背水侧50米护堤地内栽种经济林和绿化林带,城市段适当增加堤防背水侧绿化林带宽度。将渭河的生态治理与秦岭的

生态保护相结合,初步建立起以南北两山为屏障、以渭河绿色走廊与主干道路为骨架,以滨河公园、沿河湿地和城市森林为主题的渭河流域整体生态系统框架,使渭河的生态治理和秦岭生态保护相互促进。

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控网络建设,保障生态流量。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设立保护区标识。建设水质监控网络,完善渭河干流和支流水质监测布点,重点监控渭河沿岸工业园区、重大风险源。提高生态基流工程调蓄保障能力,全面清理渭河流域的中小水电站,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和小流域治理对秦岭72峪水资源进行有效控制管理,限制或禁止对其水资源进一步开发利用。高效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水,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

措施

严格考核、执法等7项保障措施,利用经济杠杆推动渭河水环境质量改善

在落实责任分工上,陕西省政府建立了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方案》进展情况,指导、协调、检查《方案》实施情况。《方案》要求,陕西省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分工齐抓共管,形成治污合力。

在目标考核上,加大污染补偿力度,陕西省政府每年对各市(区)、各相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污染补偿制度。

在执法力度上,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支持环境公益诉讼,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起公益诉讼,使渭河的生态治理和秦岭生态保护相互促进。

在价格税费上,完善收费政策,加快水价改革步伐,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

在科技研发上,加大资金投入,研发集成渭河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管理技术,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年开展一次渭河生态环境健康评估工作。

在加强信息公开上,鼓励公众参与,公开环境质量信息、排污口信息、重点排污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全面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在坚持项目支撑上,实行清单管理,渭河水污染防治要继续以项目为抓手,把生态修复项目、污染防治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做实做好,切实强化项目支撑。

在严格实施7项保障措施的同时,《方案》还提出,在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既要保护渭河的治理,也要维护经济的发展。

《方案》提出,要确保每一座污水处理厂均满负荷运行,达到效率最大化,并且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建设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生态湿地。

挖掘沿渭各段历史文化,开发形式多样的旅游项目,真正把渭河打造成安澜河、生态河、景观河。以生态保护、环境教育、科学研究、观光休闲农业、高效示范农业和生态旅游为目标,将优质的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产品,带动沿岸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此外,还应补充增加渭河生态水量,全面提高渭河纳污和自净能力。

华能铜川照金电厂打造环保示范电厂 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本报讯 华能铜川照金电厂(以下简称铜川电厂)1#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近日正式投入运行,标志着铜川电厂全部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面竣工。

铜川电厂成为陕西省首家实现全部机组超低排放的环保示范电厂,同时也标志着铜川电厂在落实节能减排、走绿色发展之路上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据了解,铜川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是引用当前最先进的高效环保技术,对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三大系统实施综合改造。整体改造主要包括增设一级脱硝催化剂、新增烟气冷却器,增加一级脱硫吸收塔、新增湿式电除尘器,以及综合实施电除尘器、引风机、干烟道排放改造方案等内容。

为积极落实陕西省政府治污降

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2014年,铜川电厂投资3.5亿元,采取两台机组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在省内率先启动了一期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作。

其中,2#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已于2014年11月16日顺利投运,改造后各项排放指标均大幅优于现行标准,达到并优于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污染物排放量降低90%以上。1#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于2014年12月1日开工,今年5月29日投入运行。截至目前,机组运行稳定,各项指标正在持续监测中。

记者还了解到,为改善关中地区大气环境质量,陕西省从今年开始,重点对关中地区现役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预计在3年内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普毛毛 肖颖

强化监管保障汛期环境安全

汉中严查企业超标排放行为

本报讯 为防止汛期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防范和应对次生环境灾害,汉中市环保局多措并举强化监管,保障全市环境安全。

加强环境应急领导。汉中市环保局成立了反恐及防汛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分管副局长任总指挥,并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牵头,污防、监测等部门组成应急处置小组,及时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同时,市环保局要求各县区高度重视汛期环境监管工作,加大汛期的现场执法检查力度。

督促企业履职尽责。汉中市督促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切实履行责任,加强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维护,督促企业开展汛期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严防汛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开展环境安全检查。由汉中市环保局领导带队,组成两个检查小组,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加强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化工、冶炼、电镀等行业和企业的监管,严查企业超标排放、偷排行为,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做好环境应急值守。汉中市环保局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12369”环保举报热线时时畅通,做好人员、物资、车辆、仪器等应急工作准备,防止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汛期辖区环境安全。 李爱慧 岳靛

加大污染源监管力度,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南郑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76份

本报讯 南郑县今年以来不断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加大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力度,对重点污染源、一般污染源、建设项目、减排企业、“三产”个体、建筑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南郑县环境执法人员近日在日常巡查时发现,原多利印务公司厂区拆除施工现场有大量不明废物,并伴有刺激性气味,执法人员立即联系了监测部门,经确认系废油墨、光油、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和硅酸钠等,均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南郑县环保局立即联系汉中市石门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共收集危险废物1899公斤,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置,彻底消除了环境隐患,保障了辖区环境安全。

今年上半年,南郑县共出动监察执法人员2084人次,检查企业(个体)792家(次),下达环境违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4份、限期整改通知书76份。 南郑县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在明确各镇、各部门责任、任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燃煤锅炉拆改和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县环保、财政、经贸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燃煤锅炉拆改奖励办法的通知》,并以县政府办文件的形式分解落实了燃煤锅炉拆改任务。目前已拆除茶浴炉4台、工业锅炉4台共22蒸吨,新建天然气锅炉1台20蒸吨,两台燃煤锅炉已停运,完成了59家机关食堂和餐饮单位的治理任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南郑县对境内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产品质量低的石灰土立窑、砖瓦窑(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进行关闭、取缔,按照淘汰奖补办法进行奖励。已先后关停封窑石灰窑6座,关停和拆除黏土实心砖瓦生产线5条。

同时,南郑县积极查处、受理各种环境类信访案件,做到有诉必接、投诉必查。今年上半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48件,查处48件,办结34件,查处率达100%。 李涛

多部门联动严打非法开采玛瑙石行为

洛南规范矿山开采秩序

本报讯 洛南县环保、国土、公安、林业、安监、工商等部门及涉镇政府近日联手,成功制止了在洛南境内发生的非法开采玛瑙石行为,使混乱的矿山秩序恢复正常。

洛南县位于秦岭腹地,矿产资源丰富,拥有玛瑙石等珍贵矿藏。受利益驱动,一些石艺经销商及外地商人伙同当地个别村民非法开采,导致矿藏所在地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并引发安全事故。对此,洛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依法行政,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严守生态红线。

据悉,洛南县委、县政府为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及各镇(办)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通过出台《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整治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全力整治全县范围内所有未经批准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并严厉打击盗砍滥伐林木、破坏植被、蓄意污染环境、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危害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

同时,洛南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全面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

作,通过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张贴通告、举案说法、逐村宣讲等形式,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和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洛南县各参与整治的部门、镇(办)密切配合,抽调专人组成综合执法队,采取明察暗访、轮流蹲守等方式,查处游击式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为,视其情节予以劝诫引导、责令停采、没收违法所得、司法程序处理。洛南县健全监控网络,建立县、镇(办)、村、组四级监控体系,成立红袖章巡逻队,进村入户开展拉网式巡查登记,完善标本兼治防止反弹的长效机制。制定出台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洛南县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污染防治方案。

针对环保世纪行调研采访九龙公司露天采场植被恢复情况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洛南县环保局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按照建设园林式工矿企业的要求,加强对企业治理恢复的技术把关。强化区域间工作会商,及时就生态保护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和协商,做到信息互通共享,通过先进的理念和管理机制使全县自然生态保护水平有效提升。 仵博

咸阳推广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

禁烧秸秆从强制变成自愿

王陵、乾县在乾陵上设立禁烧瞭望哨,配置高倍望远镜,派专人24小时岗哨瞭望周边禁烧情况,全方位、立体化监控。

据统计,“三夏”(夏收、夏种、夏管)禁烧期间,咸阳市共出动禁烧检查人员10万余人(次),出动巡查车3万多辆(次),新科技加老办法,实现了咸阳“零禁烧”的目标。

新媒体上阵

“过去,农民在地里烧,基层干部就拿着笤帚灭火,但往往是这里灭了,那里火又起了。”说起过去的日子,渭城区底张镇纪委书记姬永刚摇了摇头,苦笑着说,“那个时候是年年都忙,却成效甚微,农民都是偷着烧。”

“只有让农民真正意识到危害,秸秆焚烧才能得到长效控制。”咸阳市环保局生态科科长杨小民说,“这些年我们一直在摸索如何改变农民传统观念,除了采取标语、传单、通告、公开信等手段,我们今年还创新地利用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新传播工具,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同时,咸阳市还组织小学生朗诵《给父母的一封信》,通过小手拉大手,

让孩子影响父母,提高广大农民对焚烧秸秆危害的认识,从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树立不敢烧、不愿烧和舍不得烧的意识。

据统计,咸阳市今夏共张贴禁烧通告1万多张,印发宣传资料近30万份,印发禁烧简报等50多份,编发禁烧信息130多条,营造了秸秆禁烧的良好舆论氛围。

还田加收购

“以前,麦子收割后留下的麦茬很长,很难处理,收上来的麦秸一般堆在田里,处置起来也需要时间,最省事的办法就是一烧了之。”泾阳县东关团庄村村民冯忠孝坦率地说,“现在不一样了,麦收的时候,就把麦秸直接切碎还田,秸秆算得上是好肥料,及时埋进地里,有利于下一季作物的生长,土壤的肥力也提高了。”

这样的改变源于今年咸阳市各县(市、区)政府跟踪收割机械,强制落实麦茬收割高度不得超过15厘米的要求,教育农民留茬超过15厘米拒付收割费用,同时大力推广实施秸秆粉碎还田,从而减轻了禁烧工作的压力。

秸秆综合利用是治理秸秆焚烧的根本,今年,咸阳市把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作为治污降霾·保卫蓝天碧水行动和促进农民增收的主要任务,扶持多个机械化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大力推广实施秸秆粉碎还田、小麦秸秆捡拾打捆、麦还田防缠绕免耕施肥播种、带状旋耕播种等技术。

同时,鼓励合作社开展订单作业,与大型秸秆加工企业签订小麦秸秆收购合同,为秸秆综合利用找出路。通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既改善了土壤的有机质,培肥了地力,增加了农民收入,还有效地遏制了秸秆焚烧,减少了大气污染,优化了生态环境。

据统计,今年以来,咸阳市共投入小麦捡拾打捆机318台,捡拾小麦秸秆25.97万亩;投入玉米硬茬播种机11358台,小麦秸秆粉碎装置2468台,硬茬播种172.8万亩,带状旋耕24.9万亩,小麦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136.96万亩。

咸阳市农机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现在农民对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技术的认可和应用程度正在不断提升,以前都是强制要求大家不要烧,现在大家都是自己不愿意烧。从强制到自愿,文明的一小步正在改变着咸阳。

◆孙亚军 岳靛

往年夏收时因焚烧秸秆而烟雾锁城的陕西省咸阳市,在今年却成了另外一番景象,城南绵延葱郁的秦岭山脉尽收眼底。夏收复播已全面完成,咸阳市未发生秸秆焚烧现象,实现了“零禁烧”的目标,全市不见火光、不见黑斑、不见烟雾。

新技术加老办法

走进咸阳市环保局3层的监控中心,大屏幕上正显示着兴平市马驹村有冒烟情况,工作人员拉镜头,20倍高清摄像头下这团烟雾显示出来,原来是烟囱排放,并非秸秆焚烧。

今年,咸阳市环保局为南八县230万亩农田安装了秸秆焚烧监控系统。181个红外激光高速摄像头犹如181只“千里眼”,实现高空瞭望,24小时对禁烧区域全面远程监控,这项秸秆禁烧监管新技术的运用在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尚属首次。一台电脑、一部手机,新技术下秸秆焚烧情况一目了然。

此外,咸阳市农村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用老办法,每日分两组检查督查重点区域,各级环境监察人员坚持24小时拉网式巡查。各县(市、区)通过设立禁烧指挥部,搭建瞭望点、防火棚,组建摩托车巡逻队、自行车宣传巡逻队等措施,深入田间地头进行全方位防控。

秦都区、渭城区、泾阳县在田间地头搭建帐篷,设立秸秆禁烧指挥部,组织干部职工24小时驻守。渭城区在帝